**罪犯田维合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05号

　　罪犯田维合，男，1987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2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维合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被告人田维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6157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5月14日起至2009年5月13日止。2007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12月1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69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2年12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93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5年5月2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4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17年9月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8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9年12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4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2年7月1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6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30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364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8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五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分，其中重大违规零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8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4.0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7.92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于2024年9月30日财产性判项未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维合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